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聲字第1163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長煜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慶鴻

訴訟代理人 吳祝春律師

余甯慈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絃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上訴事件（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28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張 恩 賜

法官 吳 麗 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